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1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 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为便于后续交割，拟将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新”）持有的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按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

本次交易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产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一、资产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 （一）资产划出方1—易成新能

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注册资本：50,280.4021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及其他碳化硅粉体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磨料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

## **(二) 资产划出方2—万盛新**

公司名称: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加工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 晶硅片切削液、耐火材料、工程陶瓷、碳化硅粉体及其制品、磨料磨具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 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焦炭相关产品的销售; 动力电池、锂电池负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新型炭素材料、石墨材料技术开发、销售; 金属硅、高纯硅的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 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

## **(三) 资产划入方**

公司名称: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路东段 631 号

经营范围: 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 非金属超细微粉加工、销售、检验、检测; 太阳能电站组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磷酸铁钒锂项目基础能的开发; 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支架以及相关配电设施的销售; 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销售: 建材、钢材、硅料、线切割刀料、树脂、焦炭、润滑油、工矿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对外贸易; 房屋租赁。



#### (四) 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联关系

万盛新和易成新材系易成新能的全资子公司，易成新能直接持有万盛新和易成新材 100%的股权。

#### 二、划转资产情况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母公司拟向易成新材划转的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划转前易成新能<br>(母公司口径) | 划转至易成新材    | 划转比例   | 保留在易成新能<br>(母公司口径) | 保留比例   |
|-----|--------------------|------------|--------|--------------------|--------|
| 总资产 | 506,669.53         | 104,303.73 | 20.59% | 402,365.80         | 79.41% |
| 总负债 | 290,655.85         | 55,326.94  | 19.04% | 235,328.91         | 80.96% |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万盛新拟向易成新材划转的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划转前万盛新    | 划转至易成新材    | 划转比例   | 保留在万盛新     | 保留比例   |
|-----|-----------|------------|--------|------------|--------|
| 总资产 | 31,728.68 | 18,498.064 | 58.30% | 13,230.613 | 41.70% |
| 总负债 | 26,022.55 | 25,968.32  | 99.79% | 54.23      | 0.21%  |

#### 三、拟对易成新材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 (一) 母公司拥有的与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拟对易成新材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流动资产： |           |
| 应收账款  | 29,339.87 |
| 预付款项  | 0.79      |
| 其他应收款 | 8,120.56  |
| 存货    | 29,421.51 |



| 项目      | 金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6,882.73  |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 32,443.73  |
| 无形资产    | 4,731.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6.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421.00  |
| 资产总计    | 104,303.73 |

## 2、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 25,103.59 |
| 预收款项   | 11.1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98     |
| 其他应付款  | 30,166.23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326.94 |
| 负债总计   | 55,326.94 |

## (二) 万盛新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盛新拟向易成新材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流动资产:   |           |
| 应收账款    | 7,897.52  |
| 预付款项    | 0.63      |
| 其他应收款   | 6.90      |
| 存货      | 8,350.3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255.44 |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 2,242.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42.62  |
| 资产总计    | 18,498.06 |



## 2、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 20,630.70 |
| 预收款项   | 27.3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22     |
| 其他应付款  | 5,281.01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968.32 |
| 负债总计   | 25,968.32 |

## 四、本次资产划转的操作方式

由上市公司母公司统筹安排，分别将母公司和万盛新持有的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划转给易成新材，由母公司和万盛新分别与易成新材签订资产划转协议。

## 五、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就公司将上述债务划转给易成新材之事宜，易成新能和万盛新尚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的同意。若本次对易成新材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易成新能和万盛新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易成新能和万盛新承担后应书面通知易成新材，易成新材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易成新能和万盛新偿付其已经承担的债务金额。

## 六、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易成新能和万盛新与本次划转资产范围有关的员工由易成新材承接，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易成新能和万盛新其他员工仍然保持与易成新能和万盛新的劳动关系。

## 七、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前的内部资产整合，资产整合完成后，易成新能同时将调整对万盛新和易成新材的长期股权投资，万盛新和易成新材同时调整资本公积，本次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是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进行的内部资产整合，便于重组后的资产交割，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母公司和万盛新持有的与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划转给易成新材。

##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过出售前的内部资产整合，将母公司和万盛新持有的与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划转给易成新材，有利于重组后的资产交割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